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考選行政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自 100 年起採行新制考試方式，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為綜合法學（一）及綜合法學（二）2 科，包含憲法等 15 個子科目，總分為 600 分，均採用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應試科目為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國文 5 科，總分為 1,000 分，除國文為混合式試題外，其他各法律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各法律科目考試時，並由本部附發相關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標準，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依鈞院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律師考試規則及司法官考試規則規定，自 103 年起，律師考試第一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103 年本 2 項考試請辦案經陳報鈞院決議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並由李考試委員選（律師考試）、浦考試委員忠成（司法官考試）擔任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期間承 2 位典試委員長卓越領導、協同合作及相關典試人員努力下，對於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聯席會議之召開、入闈決定試題、考試巡場及考畢後試題疑義處理等重要事項，均能共同參與並順利圓滿完成。

103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於 103 年 8 月 9 日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同年 9 月 10 日榜示。本考試第二試則於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臺北及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並於 12 月 24 日榜示，適時補充法界所需人力。

二、辦理情形

本考試第一試報考 10,693 人、到考 8,994 人、及格 2,969 人、及格率 33.01%。第二試合計報考 2,864 人、到考 2,715 人、及格 915 人、及格率 33.70%；若以第一試報考 10,693 人，到考 8,994 人計算，實際及格率為 10.17%（詳如附件）。

三、及格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性別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 2,969 人，其中男性 1,710 人（占 57.60%），女性 1,259 人（占 42.40%）。第二試及格 915 人，其中男性 465 人（占 50.82%），女性 450 人（占 49.18%）。（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性別統計表

| 性別 考試別 | 及格人數 | 男性 | 女性 |
|-----------|-------|-------------------|-------------------|
| 律師(第一試) | 2,969 | 1,710 (57.60%) | 1,259 (42.40%) |
| 律師(第二試) | 915 | 465 (50.82%) | 450 (49.18%) |

（二）年齡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29.34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為最多，計 1,213 人（占 40.86%）；其次為 26-30 歲，計 782 人（占 26.34%）。第二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27.30 歲，其分布比率亦以 21-25 歲為最多，計 467 人（占 51.04%）；其次為 26-30 歲，計 250 人（占 27.32%）。（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 年齡 考試別 | 平均 年齡 | 18-20 歲 | 21-25 歲 | 26-30 歲 | 31-35 歲 | 36-40 歲 | 41-45 歲 | 46-50 歲 | 51歲 以上 |
|-----------|----------|--------------|------------------|-----------------|-----------------|----------------|----------------|---------------|---------------|
| 律師(第一試) | 29.34 | 0 (0.00%) | 1213 (40.86%) | 782 (26.34%) | 443 (14.92%) | 249 (8.39%) | 147 (4.95%) | 81 (2.73%) | 54 (1.81%) |
| 律師(第二試) | 27.30 | 0 (0.00%) | 467 (51.04%) | 250 (27.32%) | 110 (12.02%) | 53 (5.79%) | 21 (2.30%) | 12 (1.31%) | 2 (0.22%) |

(三) 教育程度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 2,442 人（占 82.25%）；其次為碩士 501 人（占 16.87%）。第二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亦以學士為最多，計 781 人（占 85.36%）；其次為碩士 129 人（占 14.10%）。（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 考試別 \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副學士 | 高中(職) |
|------------|--------------|-----------------|------------------|---------------|--------------|
| 律師(第一試) | 6 (0.20%) | 501 (16.87%) | 2442 (82.25%) | 15 (0.51%) | 5 (0.17%) |
| 律師(第二試) | 2 (0.22%) | 129 (14.10%) | 781 (85.36%) | 2 (0.22%) | 1 (0.10%) |

四、考試特色

(一) 本考試第一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減輕應考人負擔並降低題庫消耗

自 103 年起，本考試第一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用同一試題，應考人兼具本 2 項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者，如同時報考本 2 項考試且達到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本 2 項考試第一試於報名時即區分「司法官」、「律師」、「司法官及律師」3 類科，以便利應考人選擇應試，總計報名人數 11,873 人（其中司法官 1,180 人、律師 2,507 人、司法官及律師 8,186 人），選擇同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者占 68.95%（將近七成），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律師及司法官第二試之應考資格，對於減輕應考人負擔，已發揮明顯成效。

另本考試第一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為「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

、法學英文」2 科，為因應科目性質及考試期程，區分為 4 節進行考試，均採用測驗式試題，其中「綜合法學（一）」題數共 140 題，「綜合法學（二）」題數共 144 題，合計 284 題。以往本 2 項考試第一試係分開舉行，因此，同一年度即須使用 568 道試題，加以本 2 項考試日期相近，為避免試題相同或雷同造成考試不公平，爰在抽選及決定試題時，必須排除相似題之情形，以致題庫試題之消耗過快，相對加重題庫命（審）題委員之壓力及負擔。自 103 年起，本 2 項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用同一試題，已有效達成降低題庫試題消耗速度及數量之目標。

（二）第一試部分應試科目首次採用複選題以提升評鑑及選才效能

按本部舉辦各項考試測驗式試題，以往僅列考單選題，但以測驗評量功能而言，複選題型比較能測量應考人擴展、深入或多重之知識與推論能力，同時降低應考人猜測因素之影響，也可依據應考人了解知識之程度，採部分給分之設計。爰本部為提升試題多元性及評鑑效能，使考試更符合專業需要，本考試第一試之「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等 6 子科目部分測驗式試題首次採用複選題，其中「憲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 3 子科目複選題各 4 題；「行政法」、「刑法」等 2 子科目複選題各 6 題；「民法」子科目複選題則為 8 題，合計複選題共 32 題。經統計應考人針對複選題部分提出 13 題試題疑義（包括「憲法」2 題、「行政法」4 題、「刑法」3 題、「刑事訴訟法」1 題、「民法」2 題、「民事訴訟法」1 題），嗣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開會議研商處理結果，其中除「行政法」1 題更正答案之外，其餘 12 題均維持原正確答案。

另按 103 年以前本考試第一試各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係採單選題，榜示後常有多人同分錄取之情形，經統計 100 年

至 102 年本考試第一試錄取情形，其與錄取分數同分之人數分別為 92 人、96 人及 88 人。而自 103 年起，本考試第一試「憲法」等 6 子科目部分測驗式試題首次採用複選題，已無同分錄取之情形，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及相關典試委員對於本項新措施咸表支持與肯定，並有助於衡鑑應考人專業知能及發揮篩選人才之效能。

(三) 調整第二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應試節次便利應考人準備

本考試第二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應試科目占 300 分，考試時間 4 小時，為第二試全部應試科目中占分比例最高且考試時間最久者，自 100 年實施以來，迭有應考人反映該科目題數較多（6 題），且作答時間冗長，對體力形成很大考驗。經衡酌應考人需求及考試期程，爰自 103 年起，將本應試科目區分為「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民法部分）」、「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題部分）」2 節應試，各節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2 節之間並安排合理之休息時間，以便利應考人準備並減輕考試負擔。

五、結語

律師考試自 39 年開始舉辦，為國家考試當中極具歷史之一項考試，長久以來亦深受社會各界重視。近年來國內社會環境變遷迅速，並為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趨勢，各行業分工更為細密，各界對於律師服務之專業需求亦日益提升。為發展律師多元領域專業職能，因應受委任事件實務運作之需要，並強化其競爭力，本部經遵照 101 年 7 月 5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95 次會議決議通過 18 位考試委員聯名提案，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之意旨，歷經 2 次徵詢產官學界意見，並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 3 次專案會議研修律師考試規則，陳報鈞院審議通過，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自 104 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原列考之「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科目，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仍列為必考科目，占 100 分；同時增加「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 4 科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 1 科應試，占 100 分。另配合上開應試科目內容調整及增列選試科目，第二試及格方式改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並將於考試及格證書加註選試科目別。

為因應上述之變革，本部已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研訂完成「智慧財產法」等 4 科選試科目命題大綱，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公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同時積極籌組題庫命題小組，以強化並充實第一試各測驗式試題題庫之品質與數量，並建立第二試各選試科目題庫，冀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度。另為因應增加選試科目後線上閱卷之需，本部並已適度擴充第一試務大樓 5 樓閱卷處之電腦數量。律師考試制度之改革，係法律人培育與養成過程變革之重要里程碑，因此，本部與產官學各界將持續秉持互助合作、協調分工之精神，配合社會脈動與專業需求，共同建構更臻完善之律師考試制度。